

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  
資績分數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3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( )		
項目		複查結果	
資績得分		※	
複查結果 處理	※		

### 應考人注意事項：

### 一、申請資績分數複查：

(一) 時間：113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。

二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（1式2份）。

三、考生務必填妥表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#### 四、申請複查須攜帶資績成績通知。

## 五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打「※」欄位請考生請勿填寫。

### 考 生 簿 章 :

考生連絡電話：